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嘉禾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興

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間，因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1號於民國112年1月10日駁回抗告人「關於反訴部分之上訴」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；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；逾期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

法官 葛永輝

法官 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